

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行為準則

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緯創」或「本公司」)致力於企業永續發展，我們深知在追求公司持續成長的過程中，營運策略必須兼顧對社會與環境帶來之影響與衝擊，因此我們以「創新而永續」為願景，持續努力向前。為建立緯創所有人員一致的價值與文化，且於進行商業活動時能有依循的原則，特訂定本行為準則(以下稱本準則)。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、子公司及本公司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合資公司之所有人員，包含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員工。

第一章 商業道德與營運

誠信是緯創的核心價值也是企業經營之根本，我們致力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、堅守高度職業道德，要求所有人員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，遵守道德行為標準，以維護公司的聲譽。

第一條 貪腐與賄賂

誠信為緯創的核心價值以及企業經營的根本，我們堅決禁止任何貪腐、賄賂與任何不當收益，對於各項業務皆等同要求之，絕不縱容任何收受或給予可能會被認為是賄賂之禮品、饋贈或招待。

- 一、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，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。
- 二、在接受因職務而產生之餽贈或招待時，應以不影響業務執行或利益衝突為前提，且符合正常社交禮儀與常規為原則。

第二條 利益衝突

一、緯創所有人員，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，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況。於知悉/面臨(不限於)下述情況時，應主動並充分向直屬主管及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(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)或董事會(適用於董事)報告說明任何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可能互相牴觸的情況：

1. 擔任之職務或執行之業務可能使其自身、配偶、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(包含但不限於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)，或影響公務之處理與判斷。
2. 在本公司以外的活動可能直接和公司的業務競爭，或任何可能妨礙本職的工作和責任履行之情形。
3. 未經本公司許可，利用本公司資源(如：資訊、物品、財產等)從事公司業務以外的活動。

二、進行任用程序時，擬聘僱人員之配偶或三等親如已在同一部門任職，該申請案需由執行長或總經理核示。

第三條 公平交易

緯創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，於從事商業活動時，應依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，不得固定價格、操縱投標、限制產量與

配額，或以分配顧客、供應商、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，分享或分割市場。

二、如執行業務時產生相關疑慮，應立即諮詢單位主管或法務單位；發現任何可能涉及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，應立即報告單位最高主管。

第四條

內線交易

應遵守內線交易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投資大眾之權益，使買賣雙方取得平等之資訊，促進證券市場交易之公平性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知悉本公司有影響其股票價格之重大消息時，在該消息明確後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，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(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)，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。
- 二、知悉本公司有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時，在該消息明確後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，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，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。

第五條

洗錢

本公司恪守反洗錢相關法規，禁止並打擊洗錢、逃稅、違反制裁禁令及其他犯罪活動，對於洗錢犯罪採取零容忍政策，致力於強化各項防制洗錢機制，配合往來金融機構之要求，提供確認身分所需之相關文件，並提升員工防制洗錢、防範舞弊之意識及警覺性。

第六條

政治捐獻

緯創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，應遵循以下原則：

- 一、緯創從事政治捐獻時，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，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任何以緯創名義提供之合法政治獻金，無論金額大小均須經董事長核決，方得進行。
- 二、未經允許，緯創人員不得代表公司直接或間接提供政治獻金。
- 三、不得使用任何緯創的財產、設施或於上班時間從事任何政治活動。

第七條

慈善捐贈與社會參與

為落實緯創「利他」的經營哲學，我們投入資源，透過慈善捐贈與社會參與，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。有關緯創所為之合法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依「慈善捐贈及贊助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不得變相行賄與圖利。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依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。
- 二、因贊助所獲得的回饋需明確與合理，不得為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緯創有利益相關之人。
- 三、慈善捐贈或贊助後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。

第八條

資訊安全

- 一、為保護公司資產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緯創訂有「資訊安全政策」，持續強化資安治理作為，並建立完善之資訊安全體系與機制，確保資訊財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以及可用性。
- 二、緯創所有人員必須遵守以下行為：
 - 1.不得洩漏機密資訊。
 - 2.未經授權不得存取他人之資料。
 - 3.禁止下載、安裝及散佈「未經授權」的軟體或資料。
 - 4.不得非法截取網路封包及入侵他人的電腦系統。
 - 5.不得設置或散佈侵擾他人系統之程式或設備。
 - 6.不得利用公司網路資源進行非公司業務相關之工作。
 - 7.做好個人電腦使用的安全維護，如安裝防毒軟體、設定強固密碼、安裝修補程式等。
 - 8.攜帶手提電腦及磁碟片等儲存媒體進出公司，須遵守各區相關管制措施。
 - 9.若有違犯之情事，除將相關紀錄呈報所屬主管予以督導改善外，若情節重大者，其議處及法律責任之追究，悉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辦法處理之。

第二章 人權保護

第九條 人權

一、人權評估

我們定期進行人權風險評估/盡職調查，並採取適切之改善行動，減緩人權保障之負面衝擊。

二、反歧視

不因地域、種族、民族或成長背景、社會階層、血統、宗教、身體殘疾、性別、性取向、懷孕、婚姻狀況、工會會員、政治立場、容貌、年齡或工會關係等而有歧視。此外，我們亦鼓勵僱用身心障礙人員。

三、人道待遇與反強迫勞動

禁止以不人道的方式對待員工，包括任何形式的暴力、騷擾、侵犯、體罰、精神或身體壓迫、欺凌、公開羞辱或是口頭辱罵；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。嚴禁採取強制勞動、抵債勞動、監禁或暴力威脅等方式迫使勞工提供勞務。

第十條

隱私保護

- 一、緯創將致力於保護員工、客戶、供應商與任何使用者(包括但不限於緯創網站之訪客、我們產品或服務之使用者、企業客戶及承包商之員工、應徵者、造訪緯創之訪客等)之個人資料。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，降低個人資料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，制定「隱私權政策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」，做為隱私保護的最高指導原則。

二、緯創針對隱私保護的各項作為，依循如下：

- 1.依據隱私保護之相關法令與合法營運活動的前提下，有關個人資料之提供、蒐集、使用與保留，以不逾越特定目的與對象為原則。
- 2.針對個人資料之保護，採取嚴密的安全管控機制，防止資料遭到不法入侵及非法存取。

第十一條 職業安全衛生

一、為所有工作者提供一個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，是緯創的責任與義務。我們建立職安衛管理系統，進行風險評估及流程改善，以降低健康安全的危害，制定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」，並承諾：

- 1.持續改善職安衛管理系統運作與績效。
- 2.增進工作者的諮詢、參與及認知。
- 3.防止人員的傷害與不健康。

二、在廠區的管理上，我們採取以下措施，保護所有的工作者：

- 1.透過管理、預防及預警機制，如工程管制與防護性保護等，管控與降低危害。
- 2.施行母性保護之相關措施，保障孕婦和哺乳期女性。
- 3.建制緊急應變計畫與程序，定期演練，以因應各類緊急事故。
- 4.制定相關程序以預防及管理工傷和職業病，並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。
- 5.對於相關機器設備，定期維護與檢修，預防造成傷害。
- 6.提供健康、安全及衛生的飲食與宿舍。
- 7.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與張貼公告，提高安全意識。

第三章 環境保護

為減少營運過程對環境的負面衝擊，緯創在持續發展高品質綠色產品和服務的同時，亦致力環境友善，制訂「環境政策」與「自然與生物多樣性暨不毀林政策」，減少污染排放與節能減碳：

- 一、致力於節省能源使用及提升再生能源比率，減緩氣候變遷。
- 二、支持高效能源設備採購與改進計畫，採用環保友善技術以減少污染物排放。
- 三、執行水資源循環利用以及廢棄物之減量與回收。
- 四、提供綠色產品與服務，落實節能減碳、節省材料、禁用有害物質和資源回收之理念。
- 五、維持、加強、保護生物多樣性，並防止任何濫伐森林行為，降低對自然資源的消耗。

第十二條 透過推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(TCFD)、溫室氣體減量、改善能源使用效率及提高再生能源比例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，降低對氣候變遷之衝擊。

第十三條 落實水資源管理與日常節水，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；廢污水排放前均經妥善處理，並持續監測，確保符合法規標準。

不使用禁用物質與原料，積極推動廢棄物減量與循環利用；進行技術改善並尋找對環境友善的材料；評估/盤查廢棄物及有毒物質的產生及流向，盡可能減少廢棄物的產出，並回收再利用；透過環保友善技術處理排放氣體，減少污染物。

第十四條 致力產品的研發設計、製造及服務，以生命週期思維融合循環經濟的概念，進行產品永續設計與開發，並讓資源永續利用，形成綠色循環的永續經營模式。

第十五條 避免在鄰近重要生物多樣性的地點進行運營活動；於營運據點、產品設計開發、原物料採購執行生物多樣性與砍伐森林之風險評估，採取避免、最小化、恢復、抵銷的手段緩解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。

第四章 管理機制

第十六條 權責單位
緯創全球人力資源暨行政部門負有執行本準則之主要職權與責任，並建置相關必要的程序，確保本準則之實施。

第十七條 遵循情形
緯創所有人員均應遵循本準則之所有規範，其實際落實情況已納入績效評估，且評估之結果將可能影響其獎金與升遷。

第十八條 訓練
每年針對所有人員進行本準則及舉報機制之訓練，並評估訓練之有效性。

第十九條 違規處分
對於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，採取零容忍政策，我們將徹底調查舉報的違反行為並即時處理。如有違反本準則時，緯創得視情節輕重，進行懲處與減發績效獎金/紅利等；若違反本準則情節嚴重者，亦得依照各地相關法令及聘僱契約之約定，終止僱用契約，亦會依適用之法規送辦並予求償。

第二十條 諮詢管道
有關本準則之任何疑問，可透過緯創全球人力資源暨行政部門提出，子公司及本公司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合資公司可各自設置諮詢管道。

第二十一條 舉報受理機制
緯創全球人力資源暨行政部門為舉報案件之主要權責單位，任何人均可透過官方網站設置之電子郵箱(Ethic@wistron.com)或平台進行舉報，受理後將視案件性質、內容，由專責人員/單位進行處理或調查。舉報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，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或全球人力資源暨行政部門最高主管；舉報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，應呈報至稽核單位最高主管或獨立董事。稽核單位應負責監督舉報之調查與處理程序。

針對受理之舉報案件，應按下方程序進行調查活動：

- 1.依據案件性質，指派獨立、無利害關係之部門/人員負責調查活動的執行，並約定遵守相關保密原則。
- 2.蒐集案件背景及相關之次級資料。
- 3.訪談舉報人、被舉報人及其他案件關係人，進一步蒐集相關初級資料。
- 4.分析、評估案件所有資料，確認是否存在違反本政策、公司內部規範或相關法律之行為。
- 5.提出案件調查報告並建議合宜之處置措施。

緯創承諾對於舉報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，並接受匿名舉報。

針對舉報行動的報復行為，緯創採取零容忍政策，並根據報復行為的嚴重性及對本政策的違反程度採取下列紀律措施，以實際行動保護舉報人不因舉報情事而遭受不當對待：

- 1.實施紀律處分，包含口頭或書面警告、暫時停職、終止僱用契約等。
- 2.有違法疑慮者，視個案情形協助舉報人主張其法律權益。
- 3.透過教育訓練活動及行為準則的宣導，強調保護舉報人的重要性，並教育員工關於報復行為的定義及後果，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。

第二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

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。
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。
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。

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二日。